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 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2015 年 1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教育机制，保障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顺利实施，全面实现“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指导思想：遵循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建立有利于培养高质量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教育模式；选拔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的优秀博士研究生，加强优秀博士研究生与优质博士生教育资源的对接，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

第三条 实施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核心内容：建立以优秀应届本科生为主要选拔培养对象，以高水平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要培养师资，以长学制贯通式培养为主要培养形式，以考核分流为质量保障机制，以适当的高额奖助为激励的博士研究生精英教育模式。

第四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的选拔与培养，坚持“择优选拔，优质培养，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

原则。

第五条 专业学位、定向就业以及港澳台和外国留学生等类型的在校研究生，不纳入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资助范围。

第二章 选拔对象及选拔程序

第六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选拔对象原则上为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对于确因没有合格生源，未能招收到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可从一年级结束刚进入二年级的已获硕博连读资格的本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在读直博生（以下统称“在读研究生”）中择优选拔少量“优生优培”研究生。从在读硕士研究生中选拔“优生优培”研究生，原则上以“优生优培”招生导师本人指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为主；如选拔对象不是“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本人指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须征得选拔对象原导师的同意。从在读直博生中选拔“优生优培”研究生，须是招生导师本人指导的直博生。

第七条 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的选拔条件：申请人应在本校或其他“985 工程”高校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本科就读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身心健康，本科成绩原则上应在全年级同专业综合排名的前 30%；通过“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的全面考核，具备较为突出的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且导师本人同意亲自培养。对于少数本科成绩综合排名未进入全年级同专业前 30%，但招生导师认为

其综合素质和培养潜能特别突出的考生，可由招生导师向学校提出破格选拔申请，并按要求提交《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破格选拔申请表》。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可进行破格选拔。

第八条 面向本校在读研究生的选拔条件：申请人就读研究生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身心健康，各门课程成绩须达到学校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所规定的成绩要求，且所修完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须 80 分以上（含 80 分）；通过“优生优培”资助计划考核小组的全面考核，具有较为突出的创新研究能力和研究水平或已取得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且导师本人同意亲自培养。

第九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与学校每年接收免试研究生工作同步进行，“优生优培”招生导师及培养单位须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报读“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申请者的选拔考核工作、确定人选。“优生优培”招生导师应首先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录取“优生优培”研究生，确实招收不到合格生源后再从“在读研究生”中选拔“优生优培”研究生。

学校于每年春季学期结束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名单，符合“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须于每年 9 月前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报《中山大学“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报读申请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选拔，实行招生导师负责制，坚持“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

原则。对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生的复试录取程序及考核内容，参照《中山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对在读研究生的选拔考核，由培养单位成立以招生导师为主，由不少于 5 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具体的选拔考核工作。选拔考核应在培养单位以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选拔考核的重点为申请者综合素质、科研兴趣、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对每位申请者的考核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第三章 招生导师及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的确定侧重于支持近年来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或科研活跃且科研成果突出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校每年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方案》中“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指标体系，动态确定当年入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招生导师名单。入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招生导师人数，每年为 150 名左右。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当年入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的人数，配置“优生优培”招生计划（含招收直博生计划与作为硕博连读培养的硕士生计划）150 名左右，并确定各培养单位“优生优培”研究生招生计划数。

第十三条 获得“优生优培”直博生招生计划的导师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作为“优生优培”直博生，不占用培养单位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该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

单列下达，但需占用培养单位当年的推荐免试直博生接收计划。

获得“优生优培”硕博连读生招生计划的导师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作为“优生优培”硕博连读生，需占用培养单位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推荐免试硕士生接收计划，两年后进入博士生阶段招生年份时不占用培养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该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单列下达。

第十四条 确因没有合格生源，未能招收到应届本科毕业生的获得“优生优培”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招生计划的导师，可面向一年级结束刚进入二年级的本校在读直博生或已获硕博连读资格的本校在读硕士研究生选拔“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

“优生优培”招生导师选拔一年级结束刚进入二年级已获硕博连读资格的本校在读硕士研究生进入“优生优培”资助计划，不占用培养单位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该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单列下达。

“优生优培”招生导师选拔一年级结束刚进入二年级的本人指导的本校在读直博生进入“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因已占用该生入学年份培养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不再占用培养单位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也不占用学校当年向该“优生优培”导师单列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该导师可利用此单列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招收1名普通直博生。

第十五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每年可获得一个“优生优培”直博生或作为硕博连读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培养单位不得因此减少“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

生导师应在培养单位获得的其他类型的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当年未能招收到“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学校将收回已下达的“优生优培”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四章 奖助额度及导师配套

第十六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奖助金由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组成，其中，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按月发放。

第十七条 入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直博生，第一年获资助额度为 70000 元/年。其中，学业奖学金每学年 1 万元，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每月 1000 元；学业助学金每月 4000 元（学校投入 2500 元/月，导师配套 1500 元/月）。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发放 12 个月。

第二、三、四学年获资助额度为 76000 元/年。其中，学业奖学金每学年 1 万元，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每月 1000 元；学业助学金每月 4500 元（学校投入 2500 元/月，导师配套 2000 元/月）。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每年发放 12 个月。

第五学年获资助额度为 70500 元/年。其中，学业奖学金每学年 1 万元，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每月 1000 元；学业助学金每月 4500 元（学校投入 2500 元/月，导师配套 2000 元/每月）。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发放 11 个月。

第十八条 入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作为硕博连读培养的研究生，硕士阶段第一学年获资助额度为 44000 元/年，其中，学业奖学金每学年 8000 元，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

每月 500 元；学业助学金每月 2500 元（学校投入 1500 元/月，导师配套 1000 元/月）。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发放 12 个月。

硕士阶段第二学年获资助额度为 68000 元/年。其中，学业奖学金每学年 8000 元，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每月 1000 元；学业助学金每月 4000 元（学校投入 2500 元/月，导师配套 1500 元/月）。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发放 12 个月。

进入博士生阶段且通过博士论文开题后，第三、四学年获资助额度为 76000 元/年。其中，学业奖学金每学年 1 万元，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每月 1000 元；学业助学金每月 4500 元（学校投入 2500 元/月，导师配套 2000 元/月）。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每年发放 12 个月。

第五学年获资助额度为 70500 元/年。其中，学业奖学金每学年 1 万元，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每月 1000 元；学业助学金每月 4500 元（学校投入 2500 元/月，导师配套 2000 元/月）。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发放 11 个月。

第十九条 确定入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本校在读研究生，自正式确定之月起，可获得第十七条或第十八条所规定的相对应学年的奖助金。

第二十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奖助金中的学业助学金由学校投入和导师配套的资金构成。除少数获得本计划支持的基础学科和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招生导师所招收的“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学业助学金全部由学校投入外，其他招生导师须按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标准配套投入经费。

第二十一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招收直博

生的配套投入金额标准为：第一学年为 1500 元/月/人，第二、三、四、五学年为 2000 元/月/人。其中，第一、二、三、四学年每年按照 12 个月配套、第五学年按照 11 个月配套。

第二十二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招收作为硕博连读培养的研究生的配套投入金额标准为：硕士阶段第一年为 1000 元/月/人，硕士阶段第二年为 1500 元/月/人，进入博士生阶段，且通过博士论文开题后的第三、四、五年为 2000 元/月/人。其中，第一、二、三、四学年每年按照 12 个月配套、第五学年按照 11 个月配套。

第五章 学业考核及淘汰分流

第二十三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业基本要求：（1）每门必修课成绩须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2）按规定时间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中的选题、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并达到要求，且原则上不得申请延期；（3）通过导师和考核小组各阶段的考核，具备较强的从事前沿性、创新性研究的潜力和水平；（4）在学期间应取得导师在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高水平学术研究成果；（5）在第四学年的学年考核前，应至少参加过一次本专业国际学术会议且论文被会议采纳。

第二十四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除按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参加常规考核外，还须参加本计划规定的学期考查和学年考核。学期考查以导师意见为主；学年考核在导师推荐学生参加考核的基础上，由学校委托培养单位组织考核小组

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由培养单位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处。

第二十五条 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导师应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进展等情况进行学期考查，并就是否继续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培养给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六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应在每学年夏季学期的第一至第二周，在获得导师的推荐后参加学年考核，每学年的夏季学期不再另设学期考查。学年考核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根据参加考核的研究生人数，成立一个或多个包括导师在内的，不少于三名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对考核人选进行全面考核。

培养单位应提前一周将学年考核时间、地点以及考核小组的组织情况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研究生院派人旁听考核过程。

第二十七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学年考核的内容为：第一学年重点考察“优生优培”生的课程学习情况与科研潜力；第二、第三学年重点考察“优生优培”生的学位论文研究计划与预期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第四、第五学年重点考察“优生优培”生的学位论文进展，以及论文发表、获得专利授权等情况。此外，应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承担教学助理和研究助理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学年考核以公开汇报会的形式进行，考核过程对其他导师和研究生开放，每位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考核小组应根据被考核者的个人汇报，围绕学年考核的重点内容，以考核小

组提问，被考核者作答的方式，对被考核人进行全面考核，并就该生是否继续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进行培养给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九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须退出“优生优培”资助计划：（1）未通过导师的学期考查者；（2）未获得导师的学年考核推荐者；（3）未通过培养单位组织的学年考核者；（4）学期考查时必修课成绩合格但低于80分，虽然导师建议继续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培养，但经学校组织的专家小组审议不通过者。

第三十条 由于第二十九条所列出的各种原因退出“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导师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学年考核小组应对该生是否转为普通直博生或普通硕博连读生培养，或转为普通硕士研究生培养给出明确意见。

第三十一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因考核不合格而在第一、二学年退出该计划的，导师可从本人指导的同年级同层次的其他在读研究生中补录“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补录条件与本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面向在读研究生的选拔条件一致，补录程序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九、十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转为普通直博生或普通硕博连读生或普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自确定退出“优生优培”资助计划之日起，终止其享受“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奖助金的资格，按相应的三等奖助金标准资助。如

果认为不适宜作为普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按导师的要求完成研究助理工作，并根据学校相关制度承担教学助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招收和培养“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单位和导师，应高度重视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培养，尤其应加强个性化培养。学校将定期评估导师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评估结果将用于未来确定“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招生导师名单。

第三十五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导师配套经费实行一学年一划扣，划扣时间为每年10月。对于退出“优生优培”资助计划而转为普通直博生或普通硕博连读生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按照普通博士生或硕博连读生的经费标准进行配套投入。对于已划扣但尚未发放的“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导师配套经费，在抵扣了导师按普通博士生或硕博连读生的配套经费标准所应支付的配套经费后，剩余经费将退还导师。对于退出“优生优培”资助计划而转为普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导师不需配套投入，已划扣但尚未发放的“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导师配套经费，全额退还导师。

第三十六条 学期考查表与学年考核表一式三份，培养单位、导师和研究生院培养处各保留一份。各培养单位应为每位“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建立培养档案，将其培养计划、学期考查、学年考核等材料及时归档。

第三十七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在学制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

发放国家助学金与学业助学金。

第三十八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若申请转导师、转专业，获批准后原则上应退出本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培养，不再享受本计划资助。

第三十九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出现《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应予以取消奖助金参评资格或终止发放奖助金情形的，将被终止享受本计划资助。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具体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中，2014级“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助学金学校投入部分按照本办法确定标准执行，导师配套标准按照《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计划试点工作实施办法》（2012年8月）执行；2013级和2012级“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奖助和导师配套标准按照《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计划试点工作实施办法》（2012年8月）执行。